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好上好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好上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32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好上好于2022年10月20日发布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好上好	403	14,233.96	网下申购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好上好	403	14,233.96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新增中金财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金财富为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金财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2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70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057901272T
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LNG）经营及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7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号）。

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0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1日，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9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药监局”）网站http://yjj.beijing.gov.cn/信息公布获悉，公司1个医疗器械产品已获批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SF-9200、SF-9200E）	京械注准20222220424	2022-10-19至2027-10-18	Ⅱ	该产品采用凝固法（磁珠法）、光学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与配套试剂盒共同使用，适用于临床机构对人血浆样本的凝血、抗凝血、纤溶与抗纤溶功能进行体外测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充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2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8,000万元（含本次），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2-057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赵宇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宇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赵宇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目前，赵宇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赵宇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杨格简历

杨格：生于1989年6月，男，中国国籍，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毕业，香港浸会大学比较文学硕士毕业，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溢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0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市场总监、战略总监。现任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7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发生担保事项的原因

龙星化工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满足项目推进及资金周转需求，2022年度决定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龙星”）提供不超过8亿元担保额度，用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

2、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为山西龙星提供不超过8亿元担保额度，用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店上镇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魏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道 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及未尽事项

1、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申请贷款，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3、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2,828.57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公司解决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项目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议案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山西龙星提供不超过8亿元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6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持续推动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推进及资金周转需求，龙星化工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山西龙星提供不超过8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3名已离职已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同意公司将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1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该等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该等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如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可以一次性转让，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将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将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将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3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
4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 报告期初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二）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三） 报告期末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删除
5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前款行为的，董事会除收回收益外，还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前款行为的，董事会除收回收益外，还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如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情形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8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	第一百零六条第四款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七）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2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董事人选按候选人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由本章第三节有关条款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第四款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七） 如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情形的，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2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董事人选按候选人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由本章第三节有关条款另行规定。
10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如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可以一次性转让，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1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现场检查情况、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1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18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较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本公司现任监事； 6、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1、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2、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3、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较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本公司现任监事； 6、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1、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2、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3、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6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贤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持续推动公司